马家湾渡口、青套渡口和吴家岩渡口提升改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243615027XY

乙方： 安康水之眼水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70QLT5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汉滨区马家湾渡口、青套渡口和吴家岩渡口提升改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照《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规程（试行）》（陕水河湖发[2024]92）、《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试行）》（陕水河湖发[2022]78号）要求，乙方承担《汉滨区马家湾渡口、青套渡口和吴家岩渡口提升改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编制工作。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并提供完基本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在60日历天完成《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各印10份送甲方，由甲方根据《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陕西省水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后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的修改，修改后的《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符合审查修改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出正式报告各一式六份(含电子版)，双方结清全部合同价款，合同自行结束。

2、 履行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3、 履行方式：提交《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报批稿）各一式六份。

三、主要协作事项及责任义务

1、甲方：

（1）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设计电子版(包括文本、图纸)；

（2）提供项目立项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配合乙方踏勘现场、介绍实际情况等；

（4）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

（1）搜集《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所需水文资料；

（2）搜集《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所需气象资料；

（3）渡口河段洪水调查；

（4）渡口河段大断面、河段水面比降测量；

（5）《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编制(相关图、表编制，报告编写等)；

（6）《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专家审查后的修改与完善；

（7）《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送审稿和报批稿的印制（图片彩印、纸质报告胶装、电子版为 PDF 格式）。

（8）按时出席相关审查会议，并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到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可以出具相关行政审批文件。

四、质量要求

《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编制的具体工作标准、内容及深度应满足《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规程》与《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并取得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招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编制总费用含税为：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整人民币小写：￥198000 .00 元（合同价款包括：现场踏勘费、断面及比降测量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收集费、图表制作、报告编制、打印装订评审费和税金）。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提交《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送审稿）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提交《建设方案与洪评报告》（报批稿）及取得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3、结算方式：转账，乙方向甲方开具陕西省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的研究成果为甲、乙双方共有，甲方的使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受理乙方的索赔申请，并就乙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索赔与乙方进行谈判。

2. 乙方违约时，应承担因本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编制项目任务不能顺利完成的责任。同时，应受理甲方的索赔申请，并就甲方索赔进行谈判。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利益损失方有权提出索赔。

4.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结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已付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采取以上措施后，扔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八、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负责人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如果仍不能解决时，均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银巷 24 号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卢修富

联系电话：13992585678

地址： 安康市大桥路馨华园东区

开户银行：安康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270701070120100001494 2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